泰安市社会福利院城市特困人员入院指南

由城市特困人员向所在社区申请，经社区、街道办事处、县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上报，经市民政局批准后可入院。

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：

1、送养单位、个人入院申请书

2、《城市特困人员入住市社会福利院审批表》

3、县级以上医院健康查体证明（必须进行精神病、传染病检查）

4、城市特困人员身份证、残疾证、户口本原件